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8956B號  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一般古物廢止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」一般古物指定，並自重要古物指定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7條、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9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物名稱：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。
- 二、分類：一般古物。
- 三、數量：1件。
- 四、年代：清道光13年（1833）。
- 五、有關古物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等內容，詳附件「雲林縣政府一般古物廢止公告表」。
- 六、本件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份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1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縣長張麗善